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无法按期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两笔贷款,逾期金额合计1.35亿元。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1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将公司对关注函提出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上述两笔贷款形成与逾期的原因、具体情况,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贷款逾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贷款形成及逾期原因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因双方未能在贷款到期日前就续贷条件达成一致,致使该笔贷款逾期。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归还贷款2,000万元,双方就剩余4,000万元还款计划进行了积极协商及有效的沟通,并推动尽快落实。

2.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贷款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9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上述贷款到期日前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申请展期并归还其中500万元,且已获其初步同意,但最终未能在贷款到期日前获得总行的批准,致使该笔贷款逾期。截至目前,公司正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积极协商,如后续就还款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

(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偿还方案。同时,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全力筹措偿债资金,有信心尽快解决并降低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影响。

(三)上述贷款逾期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两笔贷款未到期前,公司与贷款银行积极协商展期或续贷事宜,并启动了展期或续贷程序。公司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未能在贷款到期日2018年8月23日前就6,000万元的贷款续贷条件达成一致,致使该笔贷款逾期,公司已向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归还贷款2,000万元,双方就剩余4,000万元还款计划进行了积极协商及有效的沟通,并推动尽快落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笔贷款逾期未达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在上述贷款到期日前向其申请展期并归还其中500万元,且已获其初步同意,但最终未能在贷款到期日前获得总行的批准,公司在获知上述情况后,及时就该笔贷款逾期情况及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贷款逾期情况一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上述两笔贷款逾期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请自查并披露你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情况,是否存在债权人诉讼,如是是否已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情况。

(二)诉讼情况 近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

(三)是否已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20

经自查,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1,374,995.27元,利润总额1,332,385,374.7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19,676,231.19元;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4,157,097.75元,利润总额328,892,091.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8,524,523.24元。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2、公司银行账户未被冻结。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3、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于原董事朱晔先生离职,目前公司仍有8名董事在职,目前上述8名董事均在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人数满足召开董事会的决议由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的要求,亦满足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需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的要求。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董事会仍在正常履职中,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4、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况;

除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见本回复“问题二、(二)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款“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近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三: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人,是否逾期、还款计划等;你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

公司回复: (一)主要借款债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主体, 授信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剩余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担保人/物. Lists various loans and their details.

其中,已逾期的贷款的还款计划请参考本回复“问题一、(一)贷款形成及逾期原因;(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担保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就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

年。

2、天神互动以软件著作权(以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就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文创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天神互动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就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天神互动以其持有的部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融资,融资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为其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提供差额补足,差额补足期限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已就上述担保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需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问题四: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石波涛所持你公司股票质押,司法冻结比例分别为31.88%和25.74%。你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朱晔所持你公司股票质押,司法冻结比例分别为98.94%和100%。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被质押与冻结的具体情况,质押股票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朱晔先生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9,2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权人, 质押原因. Lists share pledge details.

2、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且未获悉石波涛先生收到任何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石波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对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贷款的债务9,500万元涉及担保,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全。

目前,石波涛先生正与对方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达成和解并解除上述股份司法冻结。

(三)质押股票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股东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包括股权质押平仓)公司股份,同时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综上,朱晔先生及石波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行为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晔先生及石波涛先生将采取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尚未收到且未获悉实际控制人收到任何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2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1.近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或“乙方”)与FHG CAPITAL LP(以下简称“FHG”或“甲方”)、公司子公司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或“丙方”)、Fantasy Network Limited(以下简称“Fantasy”或“丁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FHG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公司和幻想悦游承诺将就借款向FHG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幻想悦游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将幻想悦游所持Fantasy100%的股权和境内幻想悦游参股且与Fantasy相关联的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对象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初步合作意向的约定性文件,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HG CAPITAL LP 公司类型:豁免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号:387279310099 普通合伙人:FHG CAPITAL GP LIMITED 成立日期:2美金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日 住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以购买、持有、处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并从事或参与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可能从事或参与的任何其他合法投资相关业务。

FHG CAPITAL LP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增持公司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1.FHG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公司和幻想悦游承诺将就借款向FHG或其指

定的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幻想悦游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将幻想悦游所持Fantasy100%的股权和境内幻想悦游参股且与Fantasy相关联的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对象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2.排他期条款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或各方经诚意协商而一致同意延长到更长期间内,为“排他期”。

各方一致同意,如乙方和/或丙方违反了其在排他期条款内的约定,则违约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额美金赔偿甲方因违约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损失。

3.保密条款: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各方均需遵守保密义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纠纷,各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其他事项 本协议仅为表达各方目前的意愿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并不包含完成借款、质押及实现借款归还所必须签订的协议所应规定的所有事项。

4.争议解决

本协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42,685,927股。

表决结果:同意13,463,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胡鹏、宋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张清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149,72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49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028,3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2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9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9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

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42,685,927股。

表决结果:同意13,463,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胡鹏、宋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投资平台延安中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投资”或“受让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作等多种形式的深度合作。中源投资与新沂必康全体股东商议的关于转让新沂必康超过50%股权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国有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促请相关方尽快推动此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做好积极配合。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